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解读新修订的公司法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法。法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司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公司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基础性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修改公司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的需要，也是适应实践发展，不断完善公司法律制度的需要，修改公司法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法工委负责人表示，公司法修改，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为便利公司投融资、优化治理机制提供更为丰富的制度选择，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强化各方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亮点纷呈，有许多制度创新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举措。

完善公司资本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本制度，新修订的公司法在以下七个方面作出规定：完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意见，授权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对新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且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期限的公司设置过渡期，要求其将出资期限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内。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引入授权资本制，允许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股份，同时要求发起人全额缴纳股款，既方便公司设立、提高筹资灵活性，又减少注册资本虚化等问题。

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和劣后股、特殊表决权股、转让受限股等类别股。允许公司根据章程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

无面额股。允许公司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

规定简易减资制度，允许公司按照规定通过减少注册资本方式弥补亏损，但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增加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失权制度、股东认缴出资加速到期制度，规定股权转让后转让人、受让人的责任。

优化公司治理

在优化公司治理方面，新修订的公司法作了以下规定：

允许公司只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公司只设董事会的，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简化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对于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对于规模较大或者股东人数较多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不设监事。

为更好保障职工参与公司民主管理，规定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了规定。

加强股东权利保护

在加强股东权利保护方面，新修订的公司法作了以下规定：

强化股东知情权。扩大股东查阅材料的范围，允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查阅会计凭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查阅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允许股东查阅、复制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

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请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完善股东临时提案权规定，

强化控股股东参与公司治理。

对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规定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起代表诉讼。

强化公司高管责任

新修订的公司法，主要从六个方面作出规定，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完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具体内容。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关联交易等的规范，增加关联交易等的报告义务和回避表决规则。

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责任。

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完善公司设立退出制度

新修订的公司法，在完善公司设立、退出制度方面，作出以下规定：

新设公司登记一章，明确公司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事项和程序；同时要求公司登记机关优化登记流程，提高登记效率和便利化水平。

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明确电子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

布公告、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和表决的法律效力。

扩大可用作出资的财产范围，明确股权、债权可以作价出资。

放宽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等限制，并允许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

完善公司清算制度，明确清算义务人及其责任。

完善国家出资公司相关规定

新修订的公司法，在五个方面完善了国家出资公司相关规定：

设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专章，将适用范围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扩大到国有独资、国有资本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强调国家出资公司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的领导作用。

要求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应当过半数。

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增加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的规定。

完善公司债券相关规定

新修订的公司法，还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了公司债券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将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债券审核职责划入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删去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开发行债券注册的规定。

明确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将发行可转债的公司由上市公司扩大到所有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效力的规定，增加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规定。

以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更好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

上接第一版

应勇强调，业务管理既要管宏观也要管微观，要正确处理好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的关系，统筹好数据指标宏观管理和个案评查微观管理，发挥好业务管理现代化整体效能。宏观管理重在通过对一个地区、一个条线业务数据的分析研判，发现检察业务运行的整体性、趋势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前瞻性解决意见和建议，促进法律监督质效的整体提升。微观管理重在通过对案件评查，精准评价具体案件质量，发现和纠正具体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高质量办案的基础是个案，要通过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权益保障机制，追责惩戒机制等，保证检察官尽心尽责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应勇指出，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是检察业务评价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检察业务宏观管理的重要方式。要突出分析研判、掌握动态、把握趋势、查找问题、研提对策、改进工作的功能，逐步淡化通报、考核、评比功能，不能把评价指标用作微观管理，更不能直接套用到对个体、个案的评价上。指标完善是一个动态过程，大的方向是坚持实事求是，逐步精简指标，指标精简不等于统计分析数据减少，对业务工作的前瞻性、趋势性、动态性研究还要进一步加强，没有列入评价指标不等于某项工作不重要，而是要进一步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

应勇强调，要统筹好管案与管人的关系，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和领导干部要把提高检察业务管理能力作为提高组织领导能力、管理能力的重要方面，不断转变工作理念、管理方法、指导方式，引导广大检察人员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办案，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委员，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上接第一版

在广州，综治中心实行“首问负责制”，采取“常驻+轮驻”工作制度，镇综治办人员常驻办公，公安、司法行政、民政、妇联、综合执法等部门人员轮驻办公，需要其他部门配合完成的工作则启用“中心吹哨、部门报到”程序，以中心“一根针”连起“多条线”。

据悉，广东坚持示范先行，典型引路，以点带面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截至目前，省、市、县三级共培育选树综治中心建设示范点339个，有力带动了全省群众诉求调处与矛盾预防化解能力水平的提升。

整合6方资源

构建多元解纷大格局

“某电子公司经营不善情况加剧，开始出现拖欠工资等情况。”根据东莞市石龙镇企业风险预警系统监测到的数据，后台工作人员立即向有关部门作出反馈。

东莞某电子公司是一家拥有超千名员工的企业，早在一年前，石龙镇企业风险预警系统就发现该公司出现负债情况，且未能按期缴纳场地占用费，石龙镇相关部门便开始持续关注该公司。在公司出现欠薪情况后，石龙镇第一时间介入调查研判，镇综治中心协调公安、人社、司

法行政、公安、宣教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利用“联动预警化解劳动纠纷工作法”，开展风险防控工作。综合施策，该公司积极配合服务中心，94%员工达成协议，矛盾隐患就此消除。

这起案例是东莞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将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阶段的一个缩影。

“数字技术赋能是推进‘1+6+N’工作体系的创新功能。”袁古洁表示，广东各个数字平台能够协调跨领域、跨地域的不同部门，整合不同治理主体的资源，实现统筹协调、多元集成、合力化解城乡社会矛盾，同时还能有效弥补欠发达地区缺少专业调解力量的缺陷。如“粤平安”云平台建立多元治理主体的纵向体系和横向部门间的高效互通渠道，进一步压实各级各方责任，并智能感知预防重大矛盾风险，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据介绍，广东在线上整合各方资源的同时，在线下强化各种资源的协同联动功能。按照“随驻+派驻+常驻”模式，各地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基层政法力量带头人驻综治中心，及时有效回应群众诉求，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潭水法庭通过扩大多元解纷“朋友圈”，加强与镇综治办、司法所、派出所、村（居）委会等的联系，充分整合基层调解力量，构筑诉源治理网络，努力把矛盾终结在诉前，化解在“村前屋后”。

在肇庆市，检察机关加强对基层行政执法监督，推进具有肇庆特色的“1+1+7”行政争议跨区域联合化解新模式，将纠纷化解关口前移，重点围绕基层群众反映强烈的人居环境整治、耕地资源保护等公益损害突出问题，加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精准性。

在及时调处群众诉求和矛盾纠纷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模式，推动问题高效化解决。

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潭水法庭通过扩大多元解纷“朋友圈”，加强与镇综治办、司法所、派出所、村（居）委会等的联系，充分整合基层调解力量，构筑诉源治理网络，努力把矛盾终结在诉前，化解在“村前屋后”。

在肇庆市，检察机关加强对基层行政执法监督，推进具有肇庆特色的“1+1+7”行政争议跨区域联合化解新模式，将纠纷化解关口前移，重点围绕基层群众反映强烈的人居环境整治、耕地资源保护等公益损害突出问题，加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精准性。

在湛江市，霞山区启动“千警入格”民情创平安活动，全面推行政法干警“进网入格”，推动政法力量和治理重心下沉，强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打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在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利用围屋这一“客家人的精神家园”，创新推行定分止争“客家围屋工作法”，在客家围屋内设立矛盾纠纷调解室，家家家训馆、村民议事会，化矛盾促和谐。凭借该工作方法，广福镇2023年11月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单位。

据悉，通过对6方资源的有机整合，广东构建起新的多元解纷大格局，实现群众诉求与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截至2023年10月底，全省摸排基层各类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7.2%，有力筑牢了维护平安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凝聚N种力量

形成群防共治新氛围

走在广州的大街小巷，不时可见身穿红马甲、臂戴红袖章的人。他们首先是这座城市的普通市民，但又身兼多职——社情民意“信息员”、矛盾纠纷“调解员”、社区安全“巡逻员”等。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称谓，叫“广州街坊”。

如今，实名认证的“广州街坊”人数已超过68万人。依托“广州街坊”这张名片，广州建立多支群防共治队伍，推动治理资源延伸到城市“神经末梢”。

近日，天河区正佳广场一名“广州街坊”在巡逻时发现一名神情异常的市民有轻生倾向。

家围屋工作法”，在客家围屋内设立矛盾纠纷调解室，家家家训馆、村民议事会，化矛盾促和谐。凭借该工作方法，广福镇2023年11月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单位。

据悉，通过对6方资源的有机整合，广东构建起新的多元解纷大格局，实现群众诉求与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截至2023年10月底，全省摸排基层各类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7.2%，有力筑牢了维护平安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法治动态

全国公安机关打击整治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取得明显成效 去年以来共破获案件260余起

本报讯 记者张晨 记者近日从公安部获悉，去年以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向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共破获案件260余起，打掉犯罪团伙180余个，涉案金额15亿元，取得明显成效。

据了解，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违法犯罪始于上世纪80年代初，诈骗团伙通常打着国家、民族旗号，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编造国家相关政策等手段，虚构“民族资产解冻”“养老帮扶”“精准扶贫”等投资项目，诱骗受害人缴纳“项目启动资金”“会员报名费”“投资入股”，

通过网络群组寻找代理人，发展下线，利用网络会议培训“洗脑”，谎称只需几十元就能获得高额回报，诱骗受害人在网上签订协议、购买商品参与投资。此外，诈骗团伙还经常鼓动受害人到指定地点参加所谓“资产解冻大会”，获取所谓项目投资回报，使此类骗局更具煽动性、迷惑性，裹挟更多受害人被骗入局，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损害政府公信力，扰乱社会

经济秩序，危害社会治安稳定。公安部对此高度重视，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成功破获了“中国智造2025”“圆梦行动”“十四五数字经济”“盛世中华”“中国共富”“中华国际慈善基金会”等一大批重大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件。同时，部署广西公安机关综合施策，多措并举，持续开展源头整治，破获相关案件79起，铲除黑灰产窝点113个。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加大对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快破现案，攻坚大案，追捕嫌犯，追缴赃款，坚决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公安机关提醒广大人民群众，我国没有任何民族资产解冻类项目和组织，凡是打着民族资产解冻旗号让你投资的都是诈骗；凡是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委托”“授权”投资的都是诈骗；凡是声称缴纳数十元、上百元会费就能获取巨额回报的都是诈骗，请大家切实增强辨识意识，提高防骗能力。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凡是转发、鼓动、宣传民族资产解冻类信息，或者招募会员、组织人员非法聚集的，均涉嫌违法犯罪，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查处。如发现类似违法犯罪线索，请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

梦中华”“数字货币”“盛世中华”等虚假项目，招揽郭某某、颜某某等人为代理人，通过组建微信群、QQ群层层发展会员，引入传销手段宣传“洗脑”，声称发展会员每单抽成20%，只要参与项目就能获得巨额回报，蛊惑群众投资。截至案发，被参与人员1万余名，涉及全国29个市区。

2023年4月，河北省保定市公安机关打掉一个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团伙，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27名，涉案金额1.3亿元。经查，张某某、刘某某等人组成的犯罪团伙，虚构“中国智造2025”等“国家级”项目，以该项目上市可获得数倍分红为诱饵，通过网络聊天群组发展下线，利用网络会议授课进行“洗脑”，承诺发展一个下级会员返利25%，从而诱骗群众投资。截至案发，被参与人员10万余名，涉及全国30个市区。

2023年10月，吉林省吉林市公安机关成功打掉一个从事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涉案金额267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董某某伙同长期参与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项目的刘某某等人密谋，编造“十四五数字经济+养老”虚假投资项目，以“低投入高回报”为诱饵实施诈骗。董某某负责印刷刷假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养老项目合作书》，在淘宝网上注册网店并以299元价格销售，刘某某负责建立微信群组发展下线，管理参与人员，并转发网店网址兜售该项目合作书，鼓吹只要购买一份即可获得国家发放的110万元补助。截至案发，被参与人员11万余名。

2023年4月，福建省漳州市公安机关破获一起特大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78名，涉案金额2亿元。经查，2017年9月以来，以邢某某为首的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团伙伙同所谓“国家予以大力支持”的“圆梦梦激活”“汇鑫三农”“圆

公安部公布4起打击整治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张晨 公安部近日公布4起打击整治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典型案例，分别是：吉林磐石“十四五数字经济”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福建漳州“盛世中华”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河北保定“中国智造2025”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河南周口“中华国际慈善基金会”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

2023年10月，吉林省吉林市公安机关成功打掉一个从事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涉案金额267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董某某伙同长期参与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项目的刘某某等人密谋，编造“十四五数字经济+养老”虚假投资项目，以“低投入高回报”为诱饵实施诈骗。董某某负责印刷刷假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养老项目合作书》，在淘宝网上注册网店并以299元价格销售，刘某某负责建立微信群组发展下线，管理参与人员，并转发网店网址兜售该项目合作书，鼓吹只要购买一份即可获得国家发放的110万元补助。截至案发，被参与人员11万余名。

2023年4月，福建省漳州市公安机关破获一起特大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78名，涉案金额2亿元。经查，2017年9月以来，以邢某某为首的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团伙伙同所谓“国家予以大力支持”的“圆梦梦激活”“汇鑫三农”“圆

梦中华”“数字货币”“盛世中华”等虚假项目，招揽郭某某、颜某某等人为代理人，通过组建微信群、QQ群层层发展会员，引入传销手段宣传“洗脑”，声称发展会员每单抽成20%，只要参与项目就能获得巨额回报，蛊惑群众投资。截至案发，被参与人员1万余名，涉及全国29个市区。

2023年4月，河北省保定市公安机关打掉一个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团伙，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27名，涉案金额1.3亿元。经查，张某某、刘某某等人组成的犯罪团伙，虚构“中国智造2025”等“国家级”项目，以该项目上市可获得数倍分红为诱饵，通过网络聊天群组发展下线，利用网络会议授课进行“洗脑”，承诺发展一个下级会员返利25%，从而诱骗群众投资。截至案发，被参与人员10万余名，涉及全国30个市区。

2023年6月，河南省周口市公安机关破获一起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1名，涉案金额500余万元。经查，以冯某为首的诈骗团伙虚构“中华国际慈善基金会”，利用网络聊天工具建立群组发展会员，宣称该“基金会”已筹集资金300亿元，每人缴纳120元即可成为会员，项目落地后领取30万元至50万元的扶贫款。截至案发，被参与人员3.6万余名，涉及全国25个市区。

2023年4月，福建省漳州市公安机关破获一起特大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78名，涉案金额2亿元。经查，2017年9月以来，以邢某某为首的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团伙伙同所谓“国家予以大力支持”的“圆梦梦激活”“汇鑫三农”“圆

梦中华”“数字货币”“盛世中华”等虚假项目，招揽郭某某、颜某某等人为代理人，通过组建微信群、QQ群层层发展会员，引入传销手段宣传“洗脑”，声称发展会员每单抽成20%，只要参与项目就能获得巨额回报，蛊惑群众投资。截至案发，被参与人员1万余名，涉及全国29个市区。

经济秩序，危害社会治安稳定。公安部对此高度重视，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成功破获了“中国智造2025”“圆梦行动”“十四五数字经济”“盛世中华”“中国共富”“中华国际慈善基金会”等一大批重大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件。同时，部署广西公安机关综合施策，多措并举，持续开展源头整治，破获相关案件79起，铲除黑灰产窝点113个。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加大对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快破现案，攻坚大案，追捕嫌犯，追缴赃款，坚决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公安机关提醒广大人民群众，我国没有任何民族资产解冻类项目和组织，凡是打着民族资产解冻旗号让你投资的都是诈骗；凡是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委托”“授权”投资的都是诈骗；凡是声称缴纳数十元、上百元会费就能获取巨额回报的都是诈骗，请大家切实增强辨识意识，提高防骗能力。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凡是转发、鼓动、宣传民族资产解冻类信息，或者招募会员、组织人员非法聚集的，均涉嫌违法犯罪，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查处。如发现类似违法犯罪线索，请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

梦中华”“数字货币”“盛世中华”等虚假项目，招揽郭某某、颜某某等人为代理人，通过组建微信群、QQ群层层发展会员，引入传销手段宣传“洗脑”，声称发展会员每单抽成20%，只要参与项目就能获得巨额回报，蛊惑群众投资。截至案发，被参与人员1万余名，涉及全国29个市区。

2023年4月，河北省保定市公安机关打掉一个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团伙，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27名，涉案金额1.3亿元。经查，张某某、刘某某等人组成的犯罪团伙，虚构“中国智造2025”等“国家级”项目，以该项目上市可获得数倍分红为诱饵，通过网络聊天群组发展下线，利用网络会议授课进行“洗脑”，承诺发展一个下级会员返利25%，从而诱骗群众投资。截至案发，被参与人员10万余名，涉及全国30个市区。

2023年10月，吉林省吉林市公安机关成功打掉一个从事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涉案金额267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董某某伙同长期参与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项目的刘某某等人密谋，编造“十四五数字经济+养老”虚假投资项目，以“低投入高回报”为诱饵实施诈骗。董某某负责印刷刷假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养老项目合作书》，在淘宝网上注册网店并以299元价格销售，刘某某负责建立微信群组发展下线，管理参与人员，并转发网店网址兜售该项目合作书，鼓吹只要购买一份即可获得国家发放的110万元补助。截至案发，被参与人员11万余名。

2023年4月，福建省漳州市公安机关破获一起特大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78名，涉案金额2亿元。经查，2017年9月以来，以邢某某为首的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团伙伙同所谓“国家予以大力支持”的“圆梦梦激活”“汇鑫三农”“圆

梦中华”“数字货币”“盛世中华”等虚假项目，招揽郭某某、颜某某等人为代理人，通过组建微信群、QQ群层层发展会员，引入传销手段宣传“洗脑”，声称发展会员每单抽成20%，只要参与项目就能获得巨额回报，蛊惑群众投资。截至案发，被参与人员1万余名，涉及全国29个市区。

2023年4月，河北省保定市公安机关打掉一个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团伙，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27名，涉案金额1.3亿元。经查，张某某、刘某某等人组成的犯罪团伙，虚构“中国智造2025”等“国家级”项目，以该项目上市可获得数倍分红为诱饵，通过网络聊天群组发展下线，利用网络会议授课进行“洗脑”，承诺发展一个下级会员返利25%，从而诱骗群众投资。截至案发，被参与人员10万余名，涉及全国30个市区。

2023年6月，河南省周口市公安机关破获一起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1名，涉案金额500余万元。经查，以冯某为首的诈骗团伙虚构“中华国际慈善基金会”，利用网络聊天工具建立群组发展会员，宣称该“基金会”已筹集资金300亿元，每人缴纳120元即可成为会员，项目落地后领取30万元至50万元的扶贫款。截至案发，被参与人员3.6万余名，涉及全国25个市区。

2023年4月，福建省漳州市公安机关破获一起特大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78名，涉案金额2亿元。经查，2017年9月以来，以邢某某为首的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团伙伙同所谓“国家予以大力支持”的“圆梦梦激活”“汇鑫三农”“圆

梦中华”“数字货币”“盛世中华”等虚假项目，招揽郭某某、颜某某等人为代理人，通过组建微信群、QQ群层层发展会员，引入传销手段宣传“洗脑”，声称发展会员每单抽成20%，只要参与项目就能获得巨额回报，蛊惑群众投资。截至案发，被参与人员1万余名，涉及全国29个市区。

2023年4月，河北省保定市公安机关打掉一个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团伙，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27名，涉案金额1.3亿元。经查，张某某、刘某某等人组成的犯罪团伙，虚构“中国智造2025”等“国家级”项目，以该项目上市可获得数倍分红为诱饵，通过网络聊天群组发展下线，利用网络会议授课进行“洗脑”，承诺发展一个下级会员返利25%，从而诱骗群众投资。截至案发，被参与人员10万余名，涉及全国30个市区。

2023年6月，河南省周口市公安机关破获一起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1名，涉案金额500余万元。经查，以冯某为首的诈骗团伙虚构“中华国际慈善基金会”，利用网络聊天工具建立群组发展会员，宣称该“基金会”已筹集资金300亿元，每人缴纳120元即可成为会员，项目落地后领取30万元至50万元的扶贫款。截至案发，被参与人员3.6万余名，涉及全国25个市区。

2023年4月，福建省漳州市公安机关破获一起特大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78名，涉案金额2亿元。经查，2017年9月以来，以邢某某为首的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团伙伙同所谓“国家予以大力支持”的“圆梦梦激活”“汇鑫三农”“圆

梦中华”“数字货币”“盛世中华”等虚假项目，招揽郭某某、颜某某等人为代理人，通过组建微信群、QQ群层层发展会员，引入传销手段宣传“洗脑”，声称发展会员每单抽成20%，只要参与项目就能获得巨额回报，蛊惑群众投资。截至案发，